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瑞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瑞德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至第3行關於「博愛區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博愛街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瑞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詐得物品價值之多寡，並考量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詐得之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、陳柏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375號

被　　告　陳瑞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瑞德明知其無支付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8月30日2時30時許，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區000號萊爾富北愛店，佯裝採購商品，致該門市店員誤信其具有付款能力而陷於錯誤，任由其拿取店內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應其要求為其微波加熱，陳瑞德因未攜帶現金在身，遂表示欲使用悠遊卡結帳，然經悠遊卡機器顯示餘額為0元，陳瑞德隨後即無視店員，坐至用餐區食用附表內未經結

帳之商品，嗣經店長魏文泰到場並報警，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魏文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陳瑞德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魏文泰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新竹市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1份。

(四)商品購買明細翻拍照片4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、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翻攝影像光碟1片

二、核被告陳瑞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如附表所示價值新臺幣650元之犯罪所得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洪松標

陳柏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昭儒

附表

編號	物品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麻辣鴨血煲	1	79元
2	排骨酥	1	45元
3	黑胡椒雞腿	1	45元
4	美式風味香辣雞球	1	45元
5	美式起司雞肉	1	59元

（續上頁）

6	百事可樂600mL	1	35元
7	UCC黑咖啡	1	45元
8	日清泡麵	2	258元
9	白胡椒粉	1	75元
10	麥香紅茶	1	15元
11	黃金煎餃	1	55元
12	購物背心袋	2	2元
備註：金額加總雖為758元，然超商有108元之特折，實際總金額為650元			